

的一貫政策立場。

- 二、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維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臺海現狀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，在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的基礎上，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，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，臺灣利益更加確保。

（三十六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，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357）

羅委員就「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，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通傳會已於 99 年 3 月責成電信業者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，包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、資料查核、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，並要求服務員工簽訂個資保密切結書，相關申請書亦提供客戶是否接受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之選擇，以確保客戶資訊獲得管理與保護。
- 二、有關報載中華電信公司不當銷售行為，造成民眾困擾乙事，經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查處略以，就報載個案經向相關媒體洽詢，因該媒體不願提供案關當事人聯繫資料，爰無以查處。惟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民眾臨櫃至該公司服務中心洽辦業務時，於契約書中的客戶簽名欄設有【本人同意及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訊息】供客戶自由勾選，據以篩選客戶進行優惠資訊通知，該公司並針對電話行銷制訂「電話行銷管控流程」及「電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辦法」提升行銷品質，避免造成客戶隱私遭侵犯之疑慮，通傳會將每季定期查核該公司辦理成效。
- 三、為防止本案類似情形再發生，通傳會將持續追蹤中華電信公司不當推銷 MOD 案之後續處理情形，並依電信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視需要啟動行政檢查，以監理電信業者確依所訂相關計畫落實用戶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尤其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，以防止個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08）

姚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空軍現有 S-70C 機 16 架（不含 7017 號機）、EC-225 機 3 架，計 19 架，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、傷運、運補及專機等任務。目前機隊編裝、後勤維修，均可滿足任務需求。